

12月
6.28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4〕137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4.7.3 报 3234万 4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38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支出。该预算收入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由市县根据需要，分别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81001“儿童福利”、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上述资金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00000175080010001）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应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16〕10 号），按照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市县财政、民政部门要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 号）等要求，统筹地方资金情况，加强困难群众救

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大结余资金消化力度，补助资金要通过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同时，要加强基础工作，加强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加大资金监督检查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市县要优先安排“三保”支出，落实好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分担机制，通过自身财力、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结余资金等足额解决，不得因资金问题影响基本民生保障。

附件：1、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印发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单位	中央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资金	此次分配金额
邵阳市	武冈市	11124	7890	3234

003003210003	240
0001	400
0002	1394
0004	1200

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上年滚存结余资金			
本年度绩效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救难。		
		4.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2024年省级指导标准和当地上年标准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10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下达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天录入救助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部门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